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0844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 00000844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勤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莞勤上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莞勤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莞勤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莞勤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勤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莞勤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莞勤上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佳琳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82,010,574 股，其中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550,260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17,460,31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0.38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8,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1,099,980.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0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8114801013100106631，用于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 8114801013100106631 的专项帐户。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专项账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号码为 19290188000023978 的专项账户。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和“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994.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变更“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变更为 9,000.80 万元，缩减后结余的部分资金仍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号码为 806880100015258 的专项账户；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号码为 8017100000010196 的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结余的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已将原全资子公司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且“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已终止，因此公司将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8114801013200230697）余额转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8114801013800106630）进行储存，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30	6,773.32	活期存款，冻结状态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27	209.59	活期存款，冻结状态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备注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54140078801400000008	2,5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54140078801400000008	6,385.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54140078801400000008	0.57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080010190010083839	3.14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1008220000030947	19,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814232	2.34	活期存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201019822	4,8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201022960	13,0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201023010	6,900.0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合计			59,573.96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4801013800106630、8114801013800106627 共有人民币 6,982.91 万元因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和“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6,994.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变更“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该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变更为 9,000.80 万元，缩减后结余的部分资金仍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专项账户（账号：806880100015258），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专项账户（账号：801710000001019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结余的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闲置专项资金（经费）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活期账户、定期账户以及用于银行理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东莞勤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勤上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通过与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存放、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5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已提示公司密切关注募集资金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募集资金的账户安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060.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884.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47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是	21,166.8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	是	43,780.00	1,825.40	0.00	1,825.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是	54,176.50	0.00	0.00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是	7,937.50	3,350.69	0.00	3,350.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343.30	0.00	79,295.01	105.24%				
待定募投资项目			46,541.41	0.00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7,060.80	177,060.80	0.00	134,471.14	75.9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7,060.80	177,060.80	0.00	134,471.14	75.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当时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终止“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和“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11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20 万元，报告期内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81148010138001066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广州龙文的交易方案，广州龙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使用募集资金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 5 亿元。广州龙文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权益，经双方协商确认，公司计划在业绩对赌期内分批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 5 亿元。2017 年 1 月 17 日，杨勇将限售股份质押到广州证券，其后受到监管部门告示要求杨勇限期内将其限售股份质押解除。在此期间，公司用于支付杨勇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处于理财期间。为避免利息损失，提升公司权益，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先行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代杨勇汇入广州证券，用于解除限售股份的质押，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的一部分。在募集资金理财到期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汇入广州证券替代之前垫付的自有资金 1 亿元，并在 2017 年 7 月 27 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向杨勇个人支付 0.2 亿元现金对价。2017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杨勇现金对价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鉴于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进行现金管理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广州龙文教育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支付了中介费用共计 29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的该部分费用暂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转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114801013800106630、8114801013800106627 共有人民币 6,982.91 万元因诉讼纠纷被法院冻结。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